

# 中东形势下中国企业对外贸易合规风险及落地应对策略

## 一、背景：中东局势演变加剧企业对外贸易合规风险

中东是全球油气供应核心区域，中国近一半的原油进口与相当比例的液化天然气（LNG）进口经由该地区。2025 年以来，中东地区局势经历波折，但近期缓和迹象明显，各方对话意愿增强。尽管霍尔木兹海峡等关键航道曾面临短期通行压力，但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下，通航状况正逐步改善。企业应关注局势动态，既要防范潜在的地缘政治风险，也要看到地区和平稳定的积极因素。

2026 年 5 月 2 日，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21 号公告，公布关于美国对 5 家中国企业实施涉伊朗石油制裁措施的阻断禁令。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依据其国内法对中方实体实施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该公告要求相关主体必须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作为经营根本准则，对公告所列美国制裁措施‘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必要举措，也是国际通行的反制做法。中国企业必须依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统筹做好境外合规风险识别与应对，妥善应对不同法律体系带来的合规挑战。

本文旨在以贸易合规及不可抗力为切入口，为中资企业在开展中东业务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及应对提供建议。

## 二、贸易合规：风险识别及应对策略

### （一）主要合规要求概览

当前，面对中东地区制裁和出口管制问题，企业需重点注重四类合规要求：

风险类型	核心特征	要点
一级制裁	适用于存在“美国连接点”的交易（美元结算、涉及美国原产货物或美国人参与）；违反者面临在美资产冻结、刑事处罚	有美国连接点的交易受直接约束；SDN 名单主体在美资产被冻结

次级制裁	不以存在“美国连接点”为前提，非美国人与伊朗等受制裁国家或受制裁主体发生特定交易即可被追责、导致自身被列入制裁清单	即使人民币结算、不经美国港口也可能被制裁
美国出口管制	产品含美国原产受控组件占比超一定门槛的，向涉伊等方向出口需美国商务部 BIS 许可；BIS 对伊朗实施近乎全面禁运	需梳理产品 BOM 计算美受控成分占比；被列入 BIS 实体清单则供应链中断
中国出口管制与反制措施	中国《出口管制法》对军民两用物项出口实施许可管理；《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要求不得执行外国歧视性措施，并为企业提供法律保护工具	遵守中国出口管制是法定义务；《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禁止执行外国歧视性制裁措施。主动执行或协助执行相关外国单边制裁措施，可能引发中国法项下的合规风险，但因银行拒付等客观原因被动无法履约与主动执行存在本质区别；2026 年 5 月 2 日第 21 号阻断禁令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涉伊石油交易的禁止执行范围；重大决策前应同步取得中国法意见及相关境外法意见

## （二）高风险交易五步合规行动指南

### 第一步：签约前完成交易筛查

注：本指引所称“交易方”涵盖直接交易方、间接交易方（代理、中间商）、合作方（承运人、保险人、融资银行）及终端用户。以下筛查应对前述各类主体分别完成，该等筛查对买卖双方均适用，其中卖方应重点关注第 4 点。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方式与未通过处理
1	交易方是否在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单上？	官网或筛查软件检索（重点关注能源、石化、芯片与半导体、军民两用技术、航运与船舶管理等领域）；未通过则暂停交易、咨询法律顾问
2	交易方是否注册于高风险中转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阿联酋、新加坡等）？	要求提供股权结构和实控人信息，甄别影子公司（注册时间短、无实际场所、股权不透明）；拒绝提供的建议终止谈判
3	如涉及航运，船舶是否在制裁清单上？	查询 Equasis 等数据库核查注册地、运营主体、航行轨迹；未通过则更换船舶或承运人
4	货物是否属敏感品类？产品是否含美国受控组件超 25%？	对照中国《出口管制法》和美国 EAR 分类，要求客户提供最终客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并核实；含美受控组件的按 EAR 进行 ECCN 分类；未通过则申请许可或放弃交易
5	交易是否存在美国连接点？	存在美元结算、美国子公司或美国原产技术的，优先评估美国制裁风险及执法概率
6	是否购买保险？	确认货物是否仍能投保、拒保时如何处理（JWC 联合战争委员会已将霍尔木兹海峡周边列入保险除外区域）；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政治风险保险提高资金安全边际

### 第二步：在合同中设置风险隔离条款

条款	核心内容
制裁免责	因制裁导致无法履约（银行拒付、货物被扣押、交易方被列入名单），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
合规陈述与保证	交易对手承诺（如企业为卖方，则要求买方承诺；反之亦然）：不属于受制裁实体；货物最终目的地不在受制裁国家；不存在规避制裁安排；技术设备不会未经许可转让至受制裁方。违反陈述的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分担	因绕航、保险费率上涨等额外成本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担（建议各50%）
复核机制与争议解决	长期合同每半年复核一次，制裁政策重大变化时可协商调整履约方式；针对一般贸易合同 <sup>1</sup> ，优先选择 SIAC 或 HKIAC 仲裁； <sup>1</sup> 贸易术语优先 FOB/CIF，避免 DDP/DAP

### 第三步：安排结算方式，善用中国法律保护工具

步骤	判断与操作
1. 切换结算渠道	无美国连接点的，优先使用 CIPS 跨境人民币支付；注意人民币结算不等于完全规避次级制裁风险
2. 提高资金安全边际	提升预付款比例，账期缩短
3. 援引中国法律保护	援引《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向交易方说明无法执行外国单边制裁要求；向中国商务部报告寻求政府指导或申请相关救济；受损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偿。上述保护机制适用细节仍在完善，重大决策前应寻求专业法律意见

<sup>1</sup> 一般贸易合同（货物买卖、设备出口等）：推荐 S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或 HK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原因：①两地仲裁裁决在《纽约公约》下全球可执行性强；②中立性高，中东客户接受度较好；③费用和审理周期相对友好；④HKIAC 在内地有相互执行安排，对中方企业回收资金有利。

#### 第四步：规范物流操作并留存文件

环节	要求
文件留存	合同、发票、提单、报关单、最终用户声明、银行水单完整保存不少于 5 年
终端用户与中转管理	经第三方中转的提供中转港仓储记录和再出口证明；不得向受相关法律或安理会决议限制的主体违法转售物项
影子船队识别	合作方出现 AIS 异常中断、频繁改挂旗帜、船东信息不透明等特征的，立即暂停合作并启动内部审查

#### 第五步：建立核查与应急响应机制

**日常核查**（指定专人）：每月核验制裁和出口管制清单更新以及中国阻断禁令和不可靠实体清单更新、受影响订单；每季度复核交易方状态和受出口管制组件比例；每半年组织合规培训。建议与熟悉中国企业业务场景、合规需求及美国制裁执法动态的境外律所或合规咨询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政策变化和执法趋势研判。

##### 被制裁后应急：

阶段	操作
1	暂停所有涉制裁国业务（在制裁国资产冻结风险，继续交易构成违规）
2	依据《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向商务部报告，寻求主管部门指导或申请相关救济
3	律师评估制裁清单 50%规则关联实体范围；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的评估供应链受控组件，启动替代供应商
4	配合律师提交解制裁申请或申请特定许可证；视情启动业务重组或损失追偿

### 三、不可抗力：以石油天然气买卖合同为例的法律影响与风险防范

#### （一）油气合同履行风险与不可抗力影响概览

目前中东局势下，合同当事人能否援引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免责、是否仍负有继续履行义务、相关风险应如何在买卖双方之间分配，已成为油气贸易合规与争议处理的核心议题。油气合同的不可抗力争议密度远高于其他行业，其特殊性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风险特征	典型表现	实务要点
合同金额巨大、履行周期长	原油现货合同单船货值通常数千万美元；天然气（LNG）长期供应协议金额可达数十亿乃至数百亿美元。	✓ 不可抗力的认定直接关系到大额损失分担。
中东是不可抗	战争、制裁、航线封锁、港口受袭、东道国政	✓ 跨境油气合同中的

风险特征	典型表现	实务要点
力触发情形高发地带	策突变等情形层出不穷；海峡封堵可能同时阻断航运、推高保险费率，并可能导致出口管制升级。	不可抗力条款应写清触发情形、通知程序、证明文件和法律后果。
不同法系规则差异极大	英美法默认无法定不可抗力概念，必须依靠合同明文约定；大陆法系有法定不可抗力规定，但不同国家对于不可抗力认定范围和触发标准存在差异；部分海湾国家本地法融合伊斯兰法元素，法官自由裁量空间较大。	✓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逐项识别受影响义务、受影响的货物批次、合同关于风险分配的条款约定。

## （二）不可抗力法律后果的多层次体系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是一个层次递进的体系，合同解除仅是最后一道防线。在事件影响范围、程度、持续时间不同的情况下，企业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适用法的规则，灵活选择以下不同层级的法律后果组合适用：

层级	法律后果	适用情形与实务要点	贯穿全部层级的法定义务
第一层：免责（不影响关系）	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就受影响义务免除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这是不可抗力最核心、也最常被援引的后果。关键是“按义务、按批次”切片认定——例如某 LNG 长协项下某一船次因海峡封锁无法装运，仅该船次义务可免责，后续船次仍需履行。免责不等于全合同停摆。	✓ 第一，减损义务。无论选择哪一层级的法律后果，受影响方均负有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法定义务（中国《民法典》第 590 条第 1 款、英国法下的 mitigation 规则均有规定）。未尽减损义务的部分，免责主张可能被全部或部分驳回。
第二层：履行中止/期限顺延（暂停关系）	受影响义务暂停履行，待事件消除后恢复履行；交货期、付款期、违约金计算节点等相应顺延	这是中短期事件（如海峡短时封锁、港口数周关闭）最常用的处理方式。合同应约定明确的“中止触发标准”和“恢复履行通知机制”，避免一方借机拖延。中止期间，保管义务、保险义务、信息通知义务等附随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 第二，通知与证明义务。任何层级的法律后果均以“及
第三层：补救	改变履行方式但不改变履行实质，包括：	霍尔木兹海峡封堵情境下，“绕航好望角+延期交货+费用分担”往	

层级	法律后果	适用情形与实务要点	贯穿全部层级的法定义务
救措施 / 替代履行 (调整方式)	替换装货港/卸货港、更换承运船舶 (避开制裁船舶或风险海域)、调整运输路径 (绕行好望角等)、变更交货时间、变更检验方式、改用替代规格货物等	往比“解除合同+另寻买方/卖方”更符合双方利益。建议在合同中预先约定“替代履行优先于合同解除”原则, 并就因此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滞期费等设置分担机制 (例如各承担50%, 或按预先约定的公式计算)。	时、合规地通知”和“充分的证明文件”为前提。通知瑕疵 (迟延、形式不符、内容不充分) 是中东油气仲裁案中援引方败诉的最常见原因, 没有之一。
第四层: 合同变更 / 重新协商 (调整内容)	在事件导致继续按原条款履行显失公平时, 双方协商调整价格、数量、期限、品质标准、贸易术语等核心商务条款	此层与大陆法系的“情势变更”、英国法下的“hardship 条款”功能相近。建议在油气长协中单设“价格重开 (Price Reopener)”条款和“hardship 条款”, 约定触发指标 (如运费上涨超 X%、保险费率上涨超 Y%)、协商期限及协商不成的后果, 避免主观争论。	
第五层: 部分解除 / 分批解除 (局部终止)	仅解除受影响的特定批次、特定阶段义务, 合同主体关系存续	适用于多批次、多阶段合同 (如 LNG 长协、原油年度框架协议)。优于全部解除——保留长期合作关系。	
第六层: 合同解除 (彻底终止)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通常 60-180 日) 或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时, 任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并就已发生货物、已付款项、已发生费用进行清算	解除前应完成: (i) 内部合规审批; (ii) 减损义务履行的完整文件留存; (iii) 解除通知严格按合同约定形式发出; (iv) 同步评估保险理赔、再销售/再采购方案。	

### （三）合同条款体检与履约风险应对机制

#### 1、事前预防：合同签署前完成不可抗力条款体检

企业在签署任何涉中东油气合同前，建议按下表逐项核查不可抗力条款的关键要素。条款一旦签署，事后调整成本极高——事前体检是性价比最高的合规投入。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未通过时的处理
1	触发情形是否场景化列举	是否避免笼统表述“战争、政府行为、不可抗力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订条款，补充具体场景。比如针对地缘冲突、航运与物流、制裁与政府行为、基础设施等不同场景，在合同中予以细化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地区武装冲突”/“恐怖袭击”/“XX海峡/运河的封锁或通行限制”/“XX港口的关闭、罢工、遭袭”/“第三国新增制裁措施影响合同履行”/“油气田关停”/“管道遭袭或事故”等表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虑是否需配合“合理预见性排除条款”。
2	通知期限与形式是否明确	通知期限是否合理（建议“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14日”），通知形式与送达地址是否明确。	修订条款，明确程序细节。
3	证明文件来源是否多元化	是否仅限于贸促会证明等单一来源？建议补充国际组织公告、保险公司函件、专业机构评估报告等替代证明。	修订条款，扩展可接受证明范围。
4	是否区分不可抗力与相邻概念	是否将“履约不能”（不可抗力）、“履约显失公平”（情势变更）、制裁合规优先和 Frustration（合同目的落空）规则分别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独立的情势变更条款与制裁条款，并明确具体的触发标准，避免概念混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势变更条款可设置价格偏离度、成本上升、绝对金额门槛、经济均衡颠覆标准等具体指标，避免主观争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裁条款应约定“合规优先”，即一方有权直接拒绝履行任何违反制裁的义务，无需走不可抗力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美法下建议明确不可抗力条款是对 Frustration 法定规则的合意修改。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未通过时的处理
5	减损义务是否具体化	是否明确援引方应采取的减损措施类型？是否约定减损义务的边界（避免被对方主张未尽减损义务）？	补充减损措施清单。
6	持续期间与终止权安排	不可抗力持续多长时间后，任一方即可单方终止合同（典型为60-180日）？期间已发出货物、已付款项、已发生费用的处理是否明确？	补充终止条款与清算条款。
7	适用法与争议解决条款是否协同	适用法及争议解决路径的选择是否与不可抗力条款的设计匹配？	油气类合同因行业规则成熟度和仲裁员专业性考量，审慎考虑将中东产油国本地法和当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路径，建议考虑英国法+伦敦/新加坡仲裁，或中国法+贸仲（CIETAC）仲裁。 <sup>2</sup>

<sup>2</sup> 油气类长期供应合同推荐英国法+伦敦/新加坡仲裁，或中国法+CIETAC（贸仲）仲裁。原因：①油气行业有大量英国法判例积累，对 FOB/CIF、所有权转移、不可抗力、Frustration 等问题规则成熟；②伦敦是全球油气争议解决传统首选地，仲裁员专业性强；③若买方为中国央国企或希望适用中国法，CIETAC 是最佳选择，其能源争议专门委员会和油气案件经验丰富。

## 2、事中管控及事后处置：建立履约风险核查与应急响应机制，履行减损义务

机制环节	操作要求
<b>(1) 建立 24 小时不可抗力事件响应机制</b>	
事件触发判断及双向影响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事先建立“事件触发判断清单”，如发生关键海峡封锁、产油国禁运、关键港口关闭超过 48 小时、航运保险拒保等事件即自动触发不可抗力评估流程；</li><li>✓ 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响应。召集业务、法务、合规、风控、保险专项小组，评估己方履约能力与损失，同时判断对方援引不可抗力的可能性及预防措施。</li></ul>
决策与通知	不可抗力援引属于重大法律行为，建议由总法律顾问与业务分管副总经理及以上层级共同决策。通知应完全遵循合同约定的形式与渠道，保留发送凭证，并可通过备用渠道二次确认。
证据保全与文件留存	收集贸促会证明、东道国政府或官方机构函件、国际组织决议、保险公司文件、航运公司通知、权威媒体报道等。同步保全邮件、电子数据、关键人员陈述。留存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报关单、银行水单、不可抗力通知及证明、减损记录和往来函件等全套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交易完成后 5 年。
对方援引的回应	收到对方不可抗力通知后，应在合同答复期限内正式回应，可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并声明异议、要求补充材料，或明确异议并保留权利。避免长期沉默。

---

## 机制环节

## 操作要求

---

### (2) 建立月度履约风险核查机制

- 月度履约风险核查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履约风险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每月梳理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并排序；
  - ✓ 查阅伦敦保险市场联合战争险委员会（Joint War Committee, JWC）除外区域、保险承保政策、关键港口运营状况；
  - ✓ 跟踪涉伊朗制裁、OPEC+政策、产油国政府公告；
  - ✓ 对高风险订单提前沟通，必要时启动协商修订或预防性通知。
- 

### (3) 履行减损义务

- 减损义务履行 事件发生后，应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 **货源端**：寻求替代供应商、动用战略储备或调整产销计划；
  - ✓ **运输端**：协商绕航、替换运输方式或调整交货港；
  - ✓ **结算端**：启用备用路径、启动保险理赔；
  - ✓ **客户关系端**：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合约调整。
- 尝试方案、谈判对象、比价过程和最终选择理由均需形成书面记录，并完整留存全部文件。
- 

### (4) 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复盘

- 应急预案与复盘
- ✓ 事件发生后，除启动前述 24 小时不可抗力事件响应机制外，可以同步评估对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的影响范围，启动保险理赔预沟通，评估是否需向证监会、国资委等监管机构报告，并准备统一对外口径。
  - ✓ 每半年组织业务、合规、法务、物流联合复盘，对重大事件形成复盘报告，反向更新合同模板、合规手册与培训材料。

## 四、结语

中资企业开展中东业务，面对中东地区的复杂形势，中国始终是和平稳定的坚定维护者、共同发展的积极推动者。我们主张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分歧，支持中东国家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深化互利共赢合作。同时，在直面美国等司法辖区制裁和出口管制的现实压力时，需善用中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提供的法律后盾。对依赖中东航线、港口和油气供应的企业而言，还应将不可抗力条款、通知证明、减损义务和合同终止、清算机制提前写入合同并纳入日常履约管理。

整体应注意把握六个合规要点：筛查要穿透（延伸至终端用户和承运船舶）；合规要双向（以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前提，同步评估域外法律风险，避免顾此失彼）；合同要设防（明确触发情形、锁定责任边界和退出机制）；文件要留全（抗辩依据和向主管部门寻求支持的基础材料）；通知要及时（避免因程序瑕疵影响免责空间）；复盘要常态化（将事件经验反向更新合同模板和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应自觉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合规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为促进中东地区繁荣稳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附录：常见问题解答（Q&A）

序号	问题	解答
1	我的企业不和伊朗直接交易，还需要担心制裁吗？	<b>需要。</b> 美国次级制裁不以“美国连接点”为前提，非美国人与伊朗受制裁主体发生特定交易即可被追责。即使企业不直接与伊朗交易，若终端用户在伊朗、货物经第三国转运至伊朗、或交易方被列入制裁清单，均可能触发制裁风险。
2	用人民币结算是不是就安全了？	<b>不完全是。</b> 人民币结算可以规避美国一级制裁（因不涉及美元清算的美国连接点），但不能完全规避次级制裁。美国次级制裁针对的是交易行为本身而非结算货币，即使全程人民币结算，与被制裁方的交易仍可能导致企业自身被列入制裁清单。
3	制裁和出口管制有什么区别？	<b>制裁</b> 是针对特定国家、实体或个人的金融和交易限制（“跟谁做生意”的问题）； <b>出口管制</b> 是针对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许可管理（“卖什么东西”的问题）。 一笔交易可能同时触发两者：交易方在制裁清单上（制裁问题），同时货物含受控组件（出口管制问题）。
4	我出口的产品含美国零部件，能卖到中东吗？	<b>需具体分析。</b> 首先计算产品中美国受控成分占比（ <i>de minimis</i> 规则），对伊朗方向美国实施近乎全面禁运，含任何美国受控成分均需 BIS 许可且通常不予批准。对其他中东国家，需确认产品 ECCN 分类和目的地是否需要许可证。同时需核实买方和终端用户是否在 BIS 实体清单上。
5	《阻断办法》到底能帮到企业什么？	阻断禁令禁止境内主体执行外国单边制裁，为企业拒绝配合提供中国法依据；因执行外国制裁而受损的交易对手可向执行方追偿；企业应在收到外国制裁相关要求后 30 日内向商务部报告。但阻断禁令本身不能阻止外国执法机关对企业在境外的资产或业务采取措施。

序号	问题	解答
6	合同里只要写了“不可抗力”四个字，发生战争、制裁、海峡封锁就一定可以免责吗？	<p>不一定。能否免责取决于三件事，缺一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同是否明确把该事件列为触发情形（英美法下没写就基本不能主张）；</li> <li>✓ 是否在约定期限内（通常 7-14 天）按约定方式发出通知并附证明文件；</li> <li>✓ 是否尽到了减损义务（绕航、找替代货源等）。</li> </ul> <p>中东油气仲裁案中，败诉最常见的原因是通知瑕疵和未尽减损义务，而非事件本身不构成不可抗力。</p>
7	如果有替代航线、替代港口或替代供应商，企业还可以主张不可抗力吗？	<p><b>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b>存在替代方案，并不当然排除不可抗力，但企业需要评估替代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例如，绕行其他航线是否安全、时间是否允许、成本是否过高、保险是否可获得、是否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要求。如果替代方案在商业上明显不可行，企业仍可保留不可抗力主张。但如果替代方案合理可行，企业通常应当优先采取替代措施。</p>
8	合同写“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霍尔木兹海峡被封堵算不算？	<p><b>有争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国法严格解释，未明确列举可能不被认可；中国法相对宽松但仍需举证三要件；海湾国家本地法自由裁量大。</li> </ul> <p>最稳妥是修订合同，将霍尔木兹/苏伊士/曼德海峡封锁、关键港口受袭、第三国制裁、油气田关停、JWC 拒保等场景逐项列明。事前花一小时改条款，胜过事后花一百万打仲裁。</p>
9	援引不可抗力是不是就等于合同解除？	<p><b>不是，这是最大的误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是一个层次体系，合同解除是最后选项。</li> <li>✓ 从轻到重依次为：免责 → 履行中止 → 补救/替代履行（绕航、换港、换船）→ 合同变更 → 部分解除 → 完全解除。</li> </ul> <p>实务建议优先尝试“补救/替代履行”——例如绕航好望角+延期交货+费用分担，往往比解除合同对双方都更有利。详见本指引“三、（二）”部分。</p>

序号	问题	解答
10	发了不可抗力通知后，是不是就等着事件结束就行？	<p><b>远远不够。</b>事件持续期间还有四项持续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减损义务（替代供应、绕航、保险理赔等，所有动作要书面留痕）；</li> <li>✓ 信息更新义务（定期通报进展）；</li> <li>✓ 附随义务继续履行（保管、保险、检验义务不免除）；</li> <li>✓ 事件结束后及时复工。未尽减损义务的部分，免责主张可能被驳回。</li> </ul>
11	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书不够用？	<p><b>单一证明往往不够</b>，特别是英国法仲裁下证明力较弱。应组合使用：贸促会证明 + 东道国政府函件 + 国际组织公告 + 保险公司拒保函（特别是 JWC 除外区域公告）+ 航运公司通知+ 权威媒体报道。多元证据链才有说服力。</p>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以上信息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视为针对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依据。

本文系汉坤律师事务所原创，如您对本文感兴趣或需转载，敬请联系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同事：

**张金全** 合伙人、上海办公室联席主任

电话：+86 21 6016 9799

E-mail: [eric.zhang@hankunlaw.com](mailto:eric.zhang@hankunlaw.com)

**解石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4 5866

E-mail: [angus.xie@hankunlaw.com](mailto:angus.xie@hankunlaw.com)

顾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6 4288

E-mail: david.gu@hankunlaw.com